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竹簡字第59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秀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法律扶助基金會吳世敏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9650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秀鳳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更正如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部分：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所載「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提供帳戶、」應予刪除；第9至10行所載「以新臺幣（下同）19萬元作為對價，提供予詐欺集團收受」，應補充更正為「約定以新臺幣（下同）19萬元為報酬，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駱律』、『李主管』之詐欺集團成員收受」；第12至14行所載「嗣該詐欺集團取得上開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在FACEBOOK投放投資廣告，吸引顏振哲於114年3月15日以LINE繼續聯繫」，應補充更正為「而『陳駱律』、『李主管』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於114年3月15日起透過社群軟體FACEBOOK及通訊軟體LINE與顏振哲取得聯繫」。

(二)證據部分：應補充「告訴人顏振哲之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烏日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被告提供之寄件貨態追蹤資訊各1份（見偵卷第22頁、第27至28頁、第33至34頁、第54頁）、被告黃秀鳳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見本院115年度訴字第387號卷第30至31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黃秀鳳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另按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之規定，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等罪時，始予適用；倘能逕以上開相關罪名論處時，依該規定之修法意旨，因欠缺無法證明犯罪而須以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必要，自無適用該條項規定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06號、第4119號判決意旨參照）。從而，公訴意旨謂被告另涉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3項第1款、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之低度行為，應為幫助洗錢之高度行為所吸收等語，尚有誤會，併予指明。

(二)被告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告訴人顏振哲2次匯款至前揭華南商銀帳戶之行為，係於密接之時間實行，所侵害者為相同法益，各舉止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三)被告以一提供名下華南商銀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騙告訴人之財物，並幫助隱匿該等詐欺犯罪所得之所在及去向，乃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爰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四)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

1.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2.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時自白上開犯行，惟其於偵查中並未自白洗錢犯行，與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不相符，故無從依該規定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然其提供本案華南商銀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供詐欺集團作為詐欺犯罪所用，助長詐欺集團犯罪之橫行，造成告訴人受有金錢損失，並隱匿詐欺犯罪贓款之所在及去向，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危害社會秩序穩定及正常交易安全，所為實有不該；惟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認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且已如數給付賠償金，有本院115年5月25日訊問筆錄、被告出具之刑事陳報狀暨所附郵政入戶匯款申請書影本、告訴人提出之和解履行暨宥恕陳報狀各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115年度竹簡字第590號卷第25至26頁、第27至29頁、第31頁），堪認其犯後態度尚可，參以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本件被害人數及受損金額，暨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五)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足按，其因一時失慮，偶罹刑典，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且賠付完畢，堪認被告深具悔意，經此偵、審程序及上開刑之宣告後，應知所警惕。本院認上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其刑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

三、沒收：

(一)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經查，被告並非實際上參與提領贓款之人，無掩

飾隱匿詐欺贓款之犯行，非洗錢犯行之正犯，對詐得之款項並無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復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實際取得各該款項，自無前揭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關於沒收洗錢標的規定之適用，是本案不予宣告沒收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二)被告固有提供本案華南商銀帳戶資料，供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惟被告於偵查中陳稱：沒有取得報酬等語（見偵卷第72反面），且依卷內現有事證，尚難認被告確因本案幫助洗錢等犯行而獲有何犯罪所得，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對其宣告沒收。

(三)又被告所提供本案華南商銀帳戶之提款卡，已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持用，未據扣案，且該物品可隨時停用、掛失補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而無宣告沒收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黃振倫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瑞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嘉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賴瑩芳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9650號

被　　告　黃秀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秀鳳明知任何人不得將自己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交付予他人使用，且可預見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身分不詳之陌生人，恐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作為詐欺集團遂行詐欺犯罪之人頭帳戶，而幫助犯罪集團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財物，竟仍基於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提供帳戶、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7月19日18時18

分許，在新竹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祥園門市，以交貨便寄件方式，將其所申辦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商銀帳戶)之金融卡，以新臺幣(下同)19萬元作為對價，提供予詐欺集團收受，並以LINE提供密碼，容任詐欺集團使用於詐欺取財及掩飾不法所得去向。嗣該詐欺集團取得上開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在FACEBOOK投放投資廣告，吸引顏振哲於114年3月15日以LINE繼續聯繫，並向其佯稱投資保證獲利、穩賺不賠，指示顏振哲至假網站申請帳號，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匯款金額至上開華南商銀帳戶內，詐欺集團旋將該等款項提領一空，製造金流之斷點致檢警無從追查，以此方式掩飾及隱匿前揭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二、案經顏振哲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名稱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1.被告黃秀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2.被告之LINE訊息截圖1份。	被告為取得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所提供之19萬元，於上開時、地提供華南商銀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二)	1.告訴人顏振哲於警詢中之指訴。 2.告訴人之轉帳明細、LINE截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顏振哲遭詐騙過程。
(三)	華南商銀帳戶之存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	1.證明華南商銀帳戶係被告所申辦。 2.證明告訴人遭詐欺集團詐騙後，於上揭時、地，匯款至被告上開華南商銀帳戶內。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提供帳戶、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及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及洗錢防制法第2條暨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又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之低度行為，為幫助洗錢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1　　日

檢　察　官　黃振倫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書　記　官　陳桂香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違反第 1 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 4 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應依第 2 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
違反第 1 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依第 2 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附表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114年7月22日12時16分許	5萬元
114年7月22日12時17分許	5萬元